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1〕9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全面推进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实 施 方 案

为持续引深“放管服效”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着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市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规范化、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推进“事项通”“业务通”“系统通”“用户通”“证照通”“数据通”，实现全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自建行政审批系统和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等公共服务业务系统与市一体化平台整合对接。3月底前，进驻一体化平台的行政审批事项100%达到三级网办深度（需到现场核验一次）、80%达到四级网办深度（全程网上可办）。其他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套餐式业务协同办理，实现“事项通”“业务通”

1.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组织全县各单位、各乡（镇）再次梳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在各类服务渠道数据同源、同步更新，为“一网通办”奠定基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事项外，原则上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负责，3月底前完成〕

2. 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按照国家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标准规范要求，以“最小颗粒度”为标准，对照实施清单办理项，逐项完善事项要素，确保所有要素完备、准确，每个申请材料必须提供相应的空表、样表，形成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事项办理指南，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子项一编码、一流程一规范”的要求，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负责，3月底前完成〕

3. 持续深化“五减”专项行动。进一步清理事项办理材料，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

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3月底前完成）

4. 加快推开“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评价标准，围绕开办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建筑设计及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等多部门联办事项，推动事项关联、表单整合和流程再造，按照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构建办理“一件事”主题和服务场景，在55项重点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基础上逐步增加，实现“集中受理、自动分送、协同办理、统一办结”集成服务，推进审批模式从“事项办”向“服务场景”转变。（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3月底完成）

5.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配合做好划转事项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事标准、网办事项与市级实现“五统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长期推进）

6. 配合做好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配合做好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个人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全县通办；优化业务办理流程，让群众在各办理点均能办理跨省通办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长期推进）

7. 加快推行就近办、自助办。推动县级政务服务职能向乡

（镇）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公共服务事项向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延伸，加快推进“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有条件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要开通综合业务自助终端，实现一台终端自助办理多项业务。在辖区内 5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12 月底前完成）

8. 探索全程网上帮办、代办服务。探索建立“企业服务中心”，将现有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纳入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体框架，打造全县企业服务专属平台，依托省一体化平台政策法规库、政务知识库等数据支撑，培养一批专业化线上服务人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全口径、全天候、个性化、定制化网上帮办、代办服务，通过精准服务、主动服务，帮助企业 and 群众更便捷地完成用户注册、事项申报等网办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3 月底前完成）

（二）加快整合自建业务系统，统一用户服务渠道，实现“系统通”“用户通”

9. 开展县级自建系统整合对接。将不动产交易系统等县级部门自建审批业务系统和公共服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将分散、独立的县级自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系统”，清理与实际业务流程

长期脱节、功能可被一体化平台替代的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依托一体化平台提供的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事项管理、综合受理、办件库、“好差评”等基础支撑能力，提供跨部门的综合性、一体化政务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0. 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县本级新建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接口规范标准开发，依托县统一云平台部署，纳入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独立的业务信息系统。确有必要进行独立建设的系统，应说明理由，经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一体化平台统一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对未按要求与一体化平台融合对接的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不批准运维经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长期推进）

11. 配合推进智慧审批应用。探索开展智慧审批，将受理、审核等多个环节合并为系统自动核验审批环节，申请人提交申请后，系统自动核验、自动审批，全程无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和评估办件情况，有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12. 统筹建设全县行政审批业务“一系统”。按照统一建设、

分级部署原则，县级统一使用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移动端 APP，统一使用市级 OFD 版式文件转换系统、电子印章应用系统等行政审批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全县行政审批事项管理、申报、受理、办理、出证“一个系统流转”。配备政务服务智能化设备，实现与统配系统的部署对接和配置。（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3 月底前完成）

13. 提升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水平。配合市级推进各类已建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整合工作。以“掌上办”为牵引，提升移动端高频民生服务事项办理能力，再推动热门服务在“三晋通”APP 上办理，加快推进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建设，进一步提高办事便利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长期推进）

（三）加大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力度，强化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实现“证照通”“数据通”

14.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制发共享。加快推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电子证照制发工作，充分依托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功能，确保电子证照在线制发不少于 50 类，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鼓励有条件的部门采用纸质证照录入或结构化数据批量制证等方式，推动存量证照数据电子化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3 月底前完成）

15. 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推广“免证办”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配合市级探索应用区块链技术，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进“亮照扫码”在社保、户政、医疗、公积金等服务中使用，打造“实名”认证、“实人”核验、“实证”共享的服务模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长期推进）

16. 加快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配合开展相应工作，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材料中属于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形成《政务服务事项信息资源共享需求清单》，建立政务数据“供需矩阵”。探索不动产登记与公安、市场监管、机构编制、公证、民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负责，长期推进）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建立主要负责人抓落实工作机制，统筹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要明确工作目标、措施和进度，把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逐项交账。

（二）强化督查考核。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进

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将“一网通办”工作任务纳入县政府“13710”督办系统全程督办，定期调度通报各级各部门任务进展情况。以结果为导向，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严肃问责。

（三）强化网络安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关于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要求，切实加强网络、应用、数据、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防护，做好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风险分析。加强数据收集、分析、使用，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切实保障数据和隐私安全。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宣传“一网通办”典型经验做法，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操作的实践样本，切实提升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一体化平台、“三晋通”APP等线上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切实提升网上办事率。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